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保險字第11號

原告 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一蘭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所簽立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而原告既係要保人、亦為被保險人，營業所設於屏東縣長治鄉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係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瑩萍